

## 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實地訪查作業計畫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
- 二、目的：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下稱認可單位）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之品質，透過實地訪查瞭解認可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情形，並就審認品質及量能進行評核，以精進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 三、辦理單位：認可單位實地訪查作業由本部主辦，得委託其他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 四、訪查期程：8 月至 11 月期間。
- 五、訪查對象：
  - （一）取得本部核定並於訪查年度辦理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業務滿 1 年以上之認可單位。（符合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條件，得予以排除。）
  - （二）曾遭本部停權者，應自恢復認可單位滿一年後再納入訪查。
- 六、訪查範圍：
  - （一）依「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檢核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基本資料表」，以及其所對應之送部核定後實施計畫內容。
  - （二）訪查資料年度自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七、實施訪查程序：
  - （一）實地訪查前置作業
    1. 個別認可單位實地訪查之日期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於實地訪查當月之前一個月通知受訪查認可單位。
    2. 當年度應接受訪查之認可單位，應依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

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線上平台填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基本資料表」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實地訪查自評表」，並交付最近一次送部核定後之實施計畫（含完整附件，併同核定公文）。

（二）實地訪查當日：

1.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查小組，每次安排 2 位委員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請積分採認負責人、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會同辦理相關事宜，並請安排熟悉業務人員，以利資料檢視與說明。
2. 受訪查認可單位應於訪查現場依檢核表項目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依評核項次分類整理。相關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採電子方式者，應備有足供委員查閱之電腦設備，並配合現場操作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電子檔案應依評核項目建立分類資料夾及檔案編碼，以利現場查閱。
3. 實地訪查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情形，受訪查認可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查作業，另擇期接續實地訪查方式完成訪查作業。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通知受訪查認可單位。

4. 實地訪查作業時間以 150 分鐘為原則，程序如下表：

| 進程序序                                     | 時間    | 備註說明                                                                           |
|------------------------------------------|-------|--------------------------------------------------------------------------------|
| 一、訪查小組會前會                                | 10 分鐘 | 1. 訪查小組互相溝通，達成共識。<br>2. 確認進程序序及委員分工。<br>3. 請認可單位相關人員迴避。<br>4. 確認評核現場監視錄影設備已關閉。 |
| 二、介紹認可單位相關人員、訪查委員及說明訪查目的、進程序序            | 5 分鐘  |                                                                                |
| 三、認可單位簡報辦理情形                             | 15 分鐘 |                                                                                |
| 四、實地評核、書面資料查閱與人員訪談                       | 80 分鐘 |                                                                                |
| 五、訪查小組討論及整理資料                            | 20 分鐘 | 1. 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br>2. 請認可單位相關人員迴避。                                             |
| 六、意見回饋及交流<br>(一)委員講評<br>(二)認可單位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 20 分鐘 |                                                                                |

(三) 受訪查單位應配合事項：

1. 訪查非屬公開活動，全程禁止認可單位人員錄影、拍照及錄音；另為使訪查作業更為周延，訪查期間將由跟訪人員全程錄音，作為後續查證之用，以保障訪查雙方之權益。
2. 訪查資料以現場檢視資料為主，不接受事後補件。
3. 訪查當日不開放其他單位觀摩學習。

#### 八、評核結果：

- (一) 總分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良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得於次年起 2 年免接受評核。
- (二) 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下一年度持續評核，並複查前次訪查結果改善情形。
- (三) 總分未達 70 分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依「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原則」辦理。
- (四) 如受訪查單位於免評期間，查有涉及違反法規、未依改善報告及本部核定之實施計畫書辦理、經本部認定未維護繼續教育課程品質，且影響學員權益情節重大等情事，將進行實地訪查，不受前項第一款之規範。
- (五) 訪查結果經本部確認後以正式公文函送各認可單位，認可單位收到訪查結果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訪查結果改善報告，所報改善情形作為下次實地訪查之參據。

#### 九、認可單位對訪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十、本部保留因法規或政策所需修改本計畫內容之權利。